

## 我市法院、保险公司跨界合作

# 助推“道交一体化”改革



□记者 姬慧洋 文/图

**本报讯** 8月28日,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河南分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并举行签约仪式。据悉,此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周口市、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开启“人民法院+人民保险”的新模式,有望实现缩减道交纠纷的调解、审判和理赔时间,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当日上午,在相关人员的见证下,川汇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俊荣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河南分公司周口支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石卫东交换《战略合作协议》并签字(如图)。这意味着今后川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河南分公司所辖18家地市分公司及其下属支公司的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由其授权的周口分公司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为调解、代为诉讼,

并全权配合人民法院做好案件处理工作。

据了解,2018年6月,川汇区人民法院被上级单位确定为“道交一体化”改革试点单位。截至目前,川汇区人民法院“道交一体化”中心共受理诉前申请调解案件740件,申请调解总金额4032万元;调解中案件462件,调解完成262件,调解成功180件,调解成功率为68.7%,在河南省87个试点地区中申请调解案件量排名第四位,调解成功案件量排名第八位。

“接下来,我们要积极与保险公司沟通,本着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简化环节、提高效率的原则,充分发挥道交平台科技化、智能化优势,尽可能多地通过在线调解、在线鉴定、在线开庭、在线质证,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刘俊荣说。

(线索提供 马殿力)

## 鹿邑县检察院: 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审

□记者 窦娜

**本报讯** 8月28日上午,由鹿邑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提起的鹿邑县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该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据悉,被告人陈某于2019年1月7日至15日,在未取得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因滥伐林木被森林公安依法逮捕。经过调查取证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被告人陈某构成刑事犯罪的同时,违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鹿邑县人民检察院向法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此案是鹿邑县人民检察院受理的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鲁建军非常重视,

邀请林业局、森林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价格认证中心等多家相关单位举行森林资源保护协作联席会。最终,经过多方研讨,会签协作意见文件,为林业保护类公益诉讼案件制定了规范性指导意见,为此案开庭做了准备。

“本次诉讼,为鹿邑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开了一个好头,为第四检察部办理公益诉讼类案件积累了宝贵经验,为以后办理此类公益诉讼案件打下了坚实基础。”鲁建军表示,他希望通过此案,警示包括被告人在内的社会大众,增强法治意识、环保意识、责任意识,从自身做起,成为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参与者、建设者和监督者,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

(线索提供 杜奎)

## 沈丘一“老赖”有钱不还被拘留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因民间借贷纠纷,申请人于某某将被执行人马某某告上法庭。由于马某某有钱不还,故意躲避执行,最终,执行法官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近日,在沈丘县拘留所接待室,马某某向执行法官认错,并要求家人履行义务。

2019年5月,沈丘县法院对于某某诉马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对于某某要求马某某偿还5万元借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令马某某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清偿完毕。判决生效后,马某某没有履行清偿义务。

于某某遂向沈丘县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马某某为逃避执行,四处躲藏。8月初,于某某向执行法官提供了马某某的手机号码。几次电话联系后,马某某同意与于某某面对面协商。见面后,双方就还款事宜迟迟达不成一致。见马某某态度蛮横,执行法官依法对其采取了拘留措施。当晚,马某某被送进沈丘县拘留所。

几天后,身在拘留所的马某某主动要求商谈还款事宜。当日下午,马某某的家人将5万元执行款和执行费送到沈丘县法院,该案件顺利执结。

(线索提供 杜鑫)

## 男子持刀伤人潜逃11年 终被周口警方抓获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2008年,许某振等人持刀勒索并砍伤受害人致其死亡。该案的其他犯罪嫌疑人陆续归案,而许某振却一直潜逃。许某振这一逃就是11年。2019年9月2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七一路分局获悉,许某振落网了,目前暂被羁押在周口市看守所。

2008年3月27日,许某振等人

持长刀在广东省博罗县向同乡的朱某某勒索2000元人民币。由于当时手头紧张,朱某某仅拿出1000元现金。

由于未能拿到足够的钱,气急败坏的许某振等人持长刀将朱某某住所的物品砸坏,并将其砍伤。之后,朱某某因伤势过重不治身亡。在警方的全力侦查下,该案的其他犯罪嫌疑人很快归案,但许某振却人间蒸发。

2019年7月底,市公安局按照上

级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雷霆行动”百日会战,内容涉及扫黑除恶、电信诈骗、追逃等九个方面。市公安局七一路分局接到指令后,迅速成立追逃小组,综合运用传统侦查方法和现代化科技手段对在逃人员进行缜密排查。

近日,追逃小组发现在郑州市荥阳郊区居住的养蜂男子李某合与许某振高度相似。随后,追逃小组民警

围绕李某合开展工作,并以购买蜂蜜为由与李某合接触。经调查确认,李某合就是许某振。抓捕当天,伪装成商人的民警喊出“许某振”时,李某合下意识转过头并伸出了自己的双手。

经审讯,许某振对自己在广东省博罗县持刀将朱某某砍伤后导致其死亡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许某振暂押于周口市看守所。

(线索提供 毛俊伟)